

风险披露声明及免责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及免责声明适用于在经纪人（即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或申万宏源期货（香港）有限公司（视情况而定））处开立帐户（包括现金帐户、保证金帐户、期货帐户和股票期权帐户）的客户（无论是个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以下一律简称为“客户”）。本声明中未定义的词汇应具备其在开户申请表（包括相关条款及细则）中所具备的相应定义。本声明中用作表示某一性别之词语将包括所有性别，而用作表示单数之词语亦将包括复数之意思。

A. 开立现金帐户涉及之相关风险

1. 证券交易风险

1.1 客户明白并确认，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2. 创业板股份交易风险

2.1 客户明白买卖创业板股份涉及高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客户知悉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且流通性低。

2.2 客户明白，客户必须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相关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均意味着其较适合于经验丰富的专业投资者。

2.3 客户确认，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资料只可透过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营运的互联网网站上获取。客户明白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无须在宪报指定报章刊登付费公告。

2.4 客户明白，如果客户对本风险披露声明内容、创业板市场性质及买卖创业板股份所涉及的风险有任何不确定或不明白之处，便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3.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卖纳斯达克 - 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3.1 客户确认按照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经验丰富的专业投资者而设。在买卖该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客户应先咨询经纪人意见并熟悉该试验计划内容。客户理解，其应知晓按照该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B. 开立保证金帐户涉及的相关风险

1. 保证金交易风险

1.1 客户完全明白，借由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客户所蒙受的亏蚀有可能超出其存放于经纪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会令紧急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客户亦明白，客户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金额或缴付利息。客户理解，假如客户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金额或支付利息，客户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出售。客户明白，客户必须为客户帐户中由此产生的一切欠款或被收取的利息负责。客户确认及明白其应根据本身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是否适合选用此类融资安排。

2. 提供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授权书的风险

2.1 客户确认，向经纪人提供容许其根据某份证券借贷协议使用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又或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作为保证客户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任和债务的抵押品存放的授权书存在一定风险。

2.2 客户明白，假如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由经纪人在香港收取或代为持有，则上述安排仅限于在客户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时方为有效。除非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客户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客户明白，如客户为专业投资者，则此等限制并不适用。

2.3 客户明白，假如经纪人在有关授权期限届满前最少 14 日向客户发出自动续期通知书，而客户未有在其现行授权指定到期日前提出异议，则客户的有关授权将会在未经取得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被视为自动获得续期。

- 2.4 客户明白，现行法例并未要求客户必须签署此类授权书。然而，经纪人或需要取得此等授权书，以便其处理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在获准情况下将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处等程序。客户理解并确认，经纪人已向客户解释各类授权书的相应用途。
- 2.5 客户明白并确认，在客户已签署任何此类授权书且其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予或存放于第三方处的情况下，该等第三方将对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可就其施加押记。客户亦明白，虽然经纪人需要为其根据客户授权书外借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或将其存放于第三方处的行为向客户负责，客户仍有可能因为经纪人的失责行为损失该等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 2.6 客户完全明白，经纪人亦设有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帐户。如客户无须使用保证金信贷服务或不希望其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切勿签署上述授权书；客户应要求开立该类现金帐户。

C. 开立期货帐户涉及的相关风险

1. 期货及期权交易涉及的一般风险

- 1.1 客户确认，买卖期货合约或期权的亏蚀风险可以极大。在若干情况下，客户所蒙受的亏蚀可能超出其存入的初始保证金款额。即使客户设定了“止蚀”或“限价”等紧急交易指示，亦未必能够避免损失。市场情况可能会令该等指示无法执行。客户明白，客户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如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提供所需款额，客户的未平仓合约可能会被平仓。客户必须为客户帐户中因此产生的一切欠款负责。客户明白，在进行任何交易前必须先行研究并了解期货合约及期权的相关资料，并根据本身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是否适合参与此类交易。如客户参与期权交易，便应熟悉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所牵涉的程序，以及在行使期权或期权到期时客户的权利和责任。
- 1.2 客户理解，本声明并未涵盖买卖期货及期权的所有风险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风险而言，客户在进行任何上述交易前都必须先了解拟订立合约的性质（及有关的合约关系）与客户就此须承担的风险程度。期货及期权买卖对大多数公众投资者而言并不适合。客户明白，客户应就其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该等买卖。

2. 期货交易风险

2.1 “杠杆”效应

客户明白期货交易涉及高风险。由于期货的初始保证金金额较期货合约本身的价值相对为低，故能在期货交易中发挥“杠杆”作用。客户进一步明白，市场上相对轻微波动亦可对客户已投入或将要投入的资金构成较大规模影响。因此对于客户来说，投资于此等交易可说是利弊参半。客户可能会损失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为维持客户仓盘而向经纪人存入的额外金额。若市况不利于客户所持仓盘或保证金水平提高，客户可能会被要求在短期内支付大额额外资金，借以维持客户仓盘。客户完全明白，假如客户未能在指定时间内缴付所需额外资金，客户可能会被迫在亏蚀情况下平仓，而由此招致的亏损将由客户独自承担。

2.2 减低风险交易指示或投资策略

客户确认，即使采用某些旨在预设亏损限额的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亦可能作用不大，因为市况随时可令这些交易指示无法执行。客户亦确认，运用不同持仓组合（例如“跨期式”和“马鞍式”等组合）策略所需承担的风险亦可能与持有最基本的“长”仓或“短”仓所涉及的风险一样的高。

3. 期权交易风险

3.1 不同程度风险

客户确认期权交易涉及高风险。客户明白无论是购入或出售期权，都必须先熟悉拟买卖期权类别（即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及相关风险等资料。客户应自行计算可使其获利所必须达致的期权价值升幅；计算时应将期权金及所有交易成本一并计算在内。

客户知悉购入期权的投资者可选择抵销或行使期权或任由期权到期。如期权持有人选择行使期权，便必须进行现金交收或购入或交付相关资产。如所购入期权乃一期货合约，期权持有人将获得期货期权及附带的相关保证金责任（请参阅上文“期货交易风险”一节）。客户亦明白，如所购入期权在到期时已无任何价值，客户将损失所有投资金额（当中包括所有期权金及交易费用）。如客户拟购入极价外期权，客户明白其应注意在一般情况下能够从此类期权中获利的机会极微。

客户确认，出售（“沽出”或“卖出”）期权所涉及的风险在一般情况下较买入期权要高得多。尽管能获得定额期权金，卖方亦可能须承受远高于该笔期权金的损失。在市况逆转时，卖方便须为补仓而支付额外保证金。此外，卖方还需承担买方可能行

使期权的风险（即卖方在买方行使期权时有责任以现金进行交收或买入或交付相关资产）。若所卖出期权乃一期货合约，则卖方将获得期货仓盘及附带的保证金责任（请参阅上文“期货交易风险”一节）。若卖方持有相应数量的相关资产或期货合约或其他期权作“备兑”，则期权所需承受的风险或会降低。如相关期权并未有任何“备兑”安排，则其涉及的亏损风险可以是无限大的。

客户明白某些司法管辖区的交易所容许延迟支付期权金，令买方支付保证金费用的责任仅以期权金金额为限。尽管如此，买方最终仍须承受损失期权金及交易费用的风险。在期权被行使又或到期时，买方需负责支付当时仍未缴付的期权金。

4. 期货及期权交易涉及的一般额外风险

4.1 合约条款及细则

客户确认，客户应自行向经纪人查询所买卖的有关期货或期权合约的条款及细则与相关责任（例如客户或需负责就期货合约相关资产进行交收的一些特定情况；或就期权而言，期权到期日及行使期权的时间限制）。客户确认，为反映相关资产所出现的变化，交易所或结算所或会在若干情况下修订尚未行使合约的各项细则（包括期权行使价）。

4.2 暂停或限制交易及价格关系

客户明白，市场情况（例如市场流通量不足）及/或若干市场规则的实施（例如因价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暂停任何合约或合约月份的交易）都可能令投资者难以或无法执行交易或平仓/抵销仓盘，并因此增加亏损风险。客户明白，如客户在卖出期权后遭遇以上情况，便须承受潜在的额外亏损风险。

此外，客户明白相关资产与期货之间以及相关资产与期权之间的正常价格关系可能并不存在（例如期货期权所涉及的期货合约须受价格限制所规限，但期权本身则不受其规限）。客户明白，缺乏相关资产参考价格或会令投资者难以判断何谓“公平价格”。

4.3 存放的现金及财产

客户明白，客户应清楚了解其为执行本地及海外交易而存入的款项或其他财产所能获得的保障（尤其是关于在某一商号无力偿债或破产时所能获得的相应保障）。客户确认，客户就款项或财产所能成功追讨的实际赔偿可能需受特定法例或当地规则所规管。客户亦明白，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收回的款项或财产如有不足之数，则该等可确定为属于客户的财产将会如现金般按比例分配给客户。

4.4 佣金及其他收费

开始交易前，客户应清楚掌握其所必须缴付的所有佣金、费用及其他收费等资料。客户确认，此等费用将直接影响客户可获得的净利润（如有）或为客户带来额外亏损。

4.5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交易

客户明白，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市场上（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联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风险。该等市场所需遵守的规例或会令投资者所享有的保障程度有所不同或遭到削弱。进行交易前，客户应查询拟进行的特定交易是否需受制于任何规则。客户完全明白，客户的本地监管当局将无法迫使客户执行的该等交易所从属的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规则。客户确认，客户应在执行交易前先行向经纪人查询客户所属司法管辖区及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所能提供的补救措施详情。

4.6 货币风险

客户明白，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亏损（无论交易是在客户所属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内进行），将在需要将合约面值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影响。

4.7 交易设施

客户明白，电子交易设施依靠电脑组件系统支援，借以进行买卖盘传递安排、执行交易、对盘、登记或交易结算。正如一切设施及系统一样，此等设施均有机会出现短暂中断或失灵。客户明白，客户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会受限于系统供应商、市场、结算所及/或参与商号所施加的责任限制条款。客户亦明白，各限制条款之间可能存在显著分歧。客户应自行向经纪人查询有关详情。

4.8 电子交易

客户明白，某一电子交易系统的交易模式或与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的交易模式有所不同。如客户选择透过某一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客户便需面对与该系统相关的各种风险（包括硬件及软件失灵的风险）。客户进一步确认其明白，系统故障有机会导致客户交易指示未能按常根据客户指示加以执行，甚或全部不获执行。

4.9 场外交易

客户明白，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且只有在某些特定情况之下，有关商号将获准进行场外交易。为客户进行交易的商号有可能同时是客户所涉及交易对手方。在此情况下，客户可能难以或根本无法平掉既有仓盘、评估价值、厘定公平价格又或评估风险。因此，进行此等交易或会涉及更高风险。此外，场外交易并无划一监管机制；某些交易的监管或会比较宽松，又或需按照不同的监管制度执行。进行该等交易前，客户明白其应清楚掌握适用规则及交易所涉及的相关风险。

4.10 执行机构或结算机构违约风险

客户理解，当客户的资产由经纪人的执行或结算代理持有时，客户的资产可能面临风险，包括当经纪人的执行或结算代理违约时，客户可能无法收回其资产或市场价值。客户还理解，经纪人不对因经纪人的执行或结算代理违约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4.11 综合帐户的风险

客户承认，客户对经纪人在结算所的综合帐户中持有的资产的权利可能取决于经纪人能否向结算所履行其责任，这可能进一步取决于经纪人的其他客户能否向经纪人履行他们的责任，尽管事实上客户并无违反其对经纪人负有的责任。

客户进一步承认，客户对经纪人在其执行或结算代理的综合帐户中持有的资产的权利可能取决于经纪人、经纪人的其他客户、执行或结算代理或其代理，以及执行或结算代理或其代理的其他客户能否向它们的对手方履行其责任，尽管事实上客户并无违反其对经纪人负有的责任。

D. 一般风险

1.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或在香港以外市场进行交易的风险

1.1 客户明白，经纪人在香港以外地方为客户收取或持有的资产或当客户在香港以外的市场进行交易时需受制于相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则。此等适用法律及规则可能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所制定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有鉴于此，客户或其有关资产或未能享有等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户资产或在香港市场交易时所能享有的相同保障。

2. 使用网上服务的风险

2.1 就网上交易而言，客户完全明白并同意：由于互联网的固有本质，互联网或非完全安全可靠的电子通讯方式，而经互联网进行的数据传送、指示及其他资讯的接收均可能出现延误；而这一切都可能耽误指示的执行或导致执行指示时的价格与发出指示时的价格出现落差。利用互联网通讯除涉及讯息误读及出错的风险外，发出的指示通常亦无法撤销。

2.2 就使用网上服务的登入代码及/或密码而言，客户确认并完全明白，客户应自行承担因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登入代码及/或密码或未经授权使用该登入代码及/或密码而引致的任何相关后果。由于登入代码及/或密码是用于识别指示来源，因此任何通过输入登入代码及/或密码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由客户亲自发出的真实、完整及准确指示；无论该等指示实际上是否由客户发出，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2.3 客户明白，经纪人并不会就以下事宜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i) 执行指示时出现的任何延误或错误；或(ii) 因任何设备及设施出现故障、服务中断或无法使用或其他经纪人无法确切预计、知晓或经纪人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令指示未被执行；经纪人未曾就透过网上服务发放或提供予查阅的任何资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可靠性作出任何声明或保证。

3.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3.1 如客户授权经纪人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客户必须及时并亲自向有关方面取回一切成交单据及客户帐户结单，并应详阅该等单据及结单内容，以确保可及时发现任何误差或错误资料。

3.2 客户明白，就客户授予的代存邮件或向第三方转交邮件的授权而言，如经纪人在该授权期限届满日之前向客户发出提示通知书，而客户并未于该授权期限届满日之前经书面明确撤回该授权，则该授权将被视为自动获得续期。

4. 不以客户名义注册证券或证券抵押品的风险

当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以经纪人或其联系实体的名义注册时，客户完全明白并确认： -

- 4.1 就客户证券或证券抵押品的任何附带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投票权）及/或任何公司行动而言，客户应自行负责向经纪人发出相关指示。
- 4.2 就客户证券或证券抵押品的任何附带权利及/或任何公司行动而言，经纪人无论如何都无须向客户通知、提醒或传递任何通知、公告、通讯或文件，或其任何更新、修订或变更。客户须自行负责接收任何该等通知、公告、通讯或文件，或其任何更新、修订或变更。
- 4.3 就客户证券或证券抵押品的任何附带权利及/或任何公司行动而言，经纪人无论如何都无须以客户身份行事或告知客户行事。客户须自行负责对客户证券或证券抵押品的任何附带权利及/或任何公司行动作出行事或回应。
- 4.4 如果客户根据上述第 4.1 条及与经纪人的相关客户协议，于经纪人指定时限前指示经纪人或其联系实体将客户指示传递给相关第三方操作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交易所、结算所、注册处或他们的相关方，经纪人仅须向相关第三方操作代理人传递该等指示。经纪人无论如何都无须与任何该等操作代理人跟进或核查指示是否得以适当或及时执行。
- 4.5 为避免本第 4 条提及的部分或全部风险，客户可以自身之名义注册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E. 指定产品交易风险

1. 衍生权证交易风险

1.1 发行商风险

衍生权证持有人等同衍生权证发行商的无担保债权人，对发行商的资产并无任何优先索偿权。客户须承担发行商的信贷风险。

1.2 杠杆风险

尽管衍生权证价格远低于相关资产价格，但衍生权证价格升跌的幅度亦远大于所对应的股票。在最坏情况下，衍生权证价格可跌至零，而持有人可能蒙受相等于损失其全部买入价的价值。

1.3 限定的有效期

衍生权证设有到期日。衍生权证到期时可变得毫无价值。

1.4 衍生权证的耗损本质

衍生权证价格会随时间递减。因此，投资者不应将衍生权证视为长线投资工具。

1.5 波幅

相关资产的波幅增加会使衍生权证价值上升；相反，波幅减少会使衍生权证价值下降。客户应掌握相关资产的波幅。

1.6 市场力量

除决定衍生权证理论价格的一些基本因素外，衍生权证价格亦会受权证本身的供求影响。就市场供求而言，当某一衍生权证快将售罄或增发时，供求对衍生权证价格的影响尤其明显。

1.7 成交额

衍生权证的高成交额不应被视为其价值将会上升的指标。除市场力量外，衍生权证的价格亦受其他技术因素影响，包括相关资产价格及价格波幅、距离到期的时限、利率及预期股息。

2. 牛熊证交易风险

2.1 强制赎回

当牛熊证的相关资产价格触及上市文件所列明的赎回价时，相关牛熊证买卖便会提早终止。在此情况下，N 类牛熊证将不会有任何剩余价值。就 R 类牛熊证而言，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现金或剩余价值，但在最坏情况下亦可能不会取得任何剩余价值。牛熊证一经赎回，便不会再次复牌在市场上买卖；即使相关资产价格随时反弹，客户亦将无法因此获利。

2.2 杠杆作用

由于牛熊证是杠杆产品，牛熊证价格的波幅在比例上会较相关资产为高。若相关资产价格的走向完全偏离客户原先预期，客户便可能需承受更大比例损失。

2.3 限定的有效期

牛熊证具有固定有效期，并会于指定日期到期。如在指定到期日前被提早赎回，牛熊证的有效期将相应缩短。牛熊证的价值会随相关资产价格升跌而波动，在到期后或被提早赎回后更可能会变得毫无价值。

2.4 相关资产的走势

牛熊证价格走向虽倾向紧贴相关资产价格升跌，但却仍有若干例外情况。牛熊证价格受多个因素影响，包括本身供求、财务费用及距离到期的时限。此外，个别牛熊证的对冲值亦不会经常接近一，特别是当相关资产价格接近赎回价时。

2.5 流通量

虽然牛熊证设有流通量提供者，却仍不能保证客户可在任何特定时间以其目标价买入/沽出牛熊证。

2.6 财务费用

牛熊证发行价已将财务费用一并计算在内，发行商会在牛熊证上市时所发布的上市文件中清楚列明该等财务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于牛熊证的财务费用乃因应发行商的融资/股票借用成本、股票的预期普通股息及发行商的利润率等元素作出调整后加以厘订，每一牛熊证的价格或会有所分别。客户应就不同发行商发行的、相关资产及条款相约的牛熊证的财务费用资料加以比较。随着牛熊证剩余年期减少，其财务费用亦会有所下跌。牛熊证有效期越长，总财务费用便会越高。由于财务费用在牛熊证首次发行时已被计入到发行价内，即使牛熊证被赎回时其年期会被相应缩短，客户仍会损失整笔财务费用。

2.7 接近赎回价时的交易

相关资产价格接近赎回价时，牛熊证的价格可能会变得更加波动，买卖差价可能会较阔，流通量亦可能较低。牛熊证随时会被赎回，交易亦会随之终止。由于强制赎回事件发生的时间与停止买卖之间可能会若干时差，客户输入的交易指示在强制赎回事件发生后仍可能会被交易所参与者确认及加以执行。惟任何在该等赎回事件发生后执行的交易将不被承认并会被取消。客户买卖接近赎回价的牛熊证时需额外小心。

2.8 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

由于以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的价格及结算价均由外币兑换为港元计算，客户买卖这类牛熊证时便需承担有关的外汇风险。外汇价格由相关市场供求厘订，其中牵涉的因素颇多。如属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强制赎回事件可能会于本地交易所交易时段以外的时间发生。

3. 上市股票挂钩票据交易风险

3.1 承受股本市场风险

客户需承受相关证券及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派息及公司行动之影响及对手风险，并要有心理准备在票据到期时可能会收到股票或只收到比投资额为少的款项。

3.2 损失投资本金

如相关证券价格走向完全偏离客户原先预期，客户可能会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

3.3 价格调整

客户应注意，相关证券因派息而出现的除息定价或会影响相关证券的价格，以致连带影响股票挂钩票据到期的偿付情况。客户亦应注意，发行商可能会因应相关证券的公司行动而对票据作出调整。

3.4 利率

股票挂钩票据的孳息大都较定期存款及传统债券提供的利息为高，但投资回报只限于票据可得的孳息。

3.5 准孳息计算

客户应向经纪人查询买卖股票挂钩票据以及票据到期时因收到款项或交付相关证券而涉及的费用。香港交易所发布的准孳息数字并未将这些费用计算在内。

4. 交易所买卖基金交易风险

4.1 市场风险

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为追踪某些指数、行业/领域或资产组别（如股票、债券或商品）的表现而特别设计。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虽可透过采取不同策略达成目标，但通常亦不能在跌市中酌情采取防守策略。客户必须准备好随时承担因相关指数/资产波动而蒙受的一切损失。

4.2 追踪误差

这是指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表现与相关指数/资产的表现脱节。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费及其他费用、相关指数/资产组合转变、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的复制策略等都是足以造成这种误差的一些因素。

4.3 以折让或溢价交易

交易所买卖基金可能会以高/低于其资产净值的价格进行交易，造成这些价格差异的原因涉及供求因素问题；这种情况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前景不明朗时尤为多见。此外，同类情况亦可见于一些专门追踪对直接投资设限的市场/行业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买卖之中。

4.4 外汇风险

若客户所买卖的交易所买卖基金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则还需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波动可对相关资产价值及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造成负面影响。

4.5 流通量风险

证券庄家是负责提供流通量、方便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所参与者。尽管交易所买卖基金多有一个或以上的证券庄家，但若有证券庄家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客户便可能无法继续进行买卖。

4.6 以不同复制策略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涉及的交易对手风险

采用完全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通常是按基准的相同比重投资于所有的成份股/资产。采取具代表性样本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则只会投资于某部分相关成份股/资产。当采用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透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踪基准表现时，这些基金可能需要承受掉期交易商或衍生工具发行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交易商或发行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这类基金亦可能会蒙受一定损失。

即使交易所买卖基金能够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责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权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远低于当初所得之数，令交易所买卖基金蒙受严重损失。

5. 可换股债券交易风险

5.1 发行商风险

发行商可能未能如期缴付利息或本金予债券持有人。

5.2 利率风险

定息债券的价格会随市场利率升跌而变动。定息债券价格走势与市场息率背道而驰，此升彼跌；一般而言，市场息口变动对越迟到期的债券价格影响越大。

5.3 流通量风险

某些二手交易市场债券的流通性可能较低。客户可能较难买入投资或卖出套现，故多需要持有该等债券至到期日。

5.4 外汇风险

如债券以外币为单位，买卖该等债券亦涉及汇率波动风险。

5.5 股权风险

如债券被转换为发债公司的股份，债券持有人亦需面对有关正股所带来的股权风险。

6. 上市人民币计价证券交易风险

6.1 货币风险

一般来说，非内地（包括香港）客户若以人民币以外的本地货币投资人民币产品，便需承受汇率风险。这是由于人民币是一种受外汇管制的受限制货币。客户投资于人民币产品时，便可能需要将本地货币兑换成人民币。当客户投资于人民币产品，而要赎回或售出客户的投资时，客户或需将人民币转换回本地货币（即使赎回或出售投资的收益是以人民币缴付）。在这过

程中，客户会牵涉转换货币的成本（例如因相关货币兑换率波幅而产生的成本）且客户亦需承担货币风险。换言之，就算客户买卖该人民币产品的价格不变，于转换货币的过程中，如果人民币贬值，客户亦会有所损失。与任何货币一样，人民币汇率可升可跌。此外，人民币亦需受限于各种兑换限制及外汇管控机制。

6.2 流通性风险

由于人民币产品是一项新产品，因此可能没有一般的交易活动或活跃的二手市场。因此，客户或不能及时出售有关产品，又或可能要以极低价出售。此外，客户亦应详细了解有关人民币产品是否受制于任何禁售期或是否涉及提早抛售或终止产品合约的重大罚则或巨额手续费。

6.3 发行商/交易对手风险

人民币产品须面对发行商的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客户应该仔细考虑发行商的信用程度，再作出投资决定。由于人民币产品亦可能投资于衍生工具，客户亦须承受衍生工具发行商违约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对产品的回报有负面影响，更可能构成重大损失。

6.4 投资风险/市场风险

与所有投资一样，人民币产品须面对投资风险，并且可能不保本。即产品内的投资或相关资产的价格可升可跌，而导致产品可能赚取收益或招致损失。视乎该人民币产品的性质及投资目标，客户可能须承受其他风险。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客户必须细阅销售文件中列明的相关风险资料，并在需要时征询专业人士意见。

7. 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相关的风险

7.1 市场风险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价值会受到多种因素的不利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一个或多个市场价格、费率或指数或其他市场因素的水平或稳定性或各因素之间的相关性或关系出现的波动，或相关交易的市场或相关市场上的流动性不足。

7.2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可能在其责任到期时未能履行其对客户的责任。

7.3 资金风险

如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或相关对冲、买卖、抵押或其他交易中来自或流向客户交易对手的现金流到位时间出现误差或延误，则客户或其交易对手将没有足够现金去履行其目前责任。

7.4 营运风险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存在因客户的内部系统和控制可能不足以或未能监测和量化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相关的风险和合同责任，不足以或未能记录和估量场外衍生工具和相关交易，或不足以或未能发现人为错误、系统故障或管理失当而构成的亏损风险。

7.5 其他风险

客户亦可能需要按特定交易条款衡量交易涉及的其他重大风险，其中高度定制化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尤其有机会增加流动性风险并引入性质复杂的其他显著风险因素。即使根本或相关市场因素的价值或水平出现微小变化，高度杠杆化的交易仍可能因此而出现巨额升跌。

评估与特定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相关的风险和合约责任时，客户亦应当考虑到，只有在原订立方一致同意且就单独协商条款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方可作出修改或终止。因此，在预定的终止日之前，客户可能无法修改、终止或抵销其与交易相关的责任或风险。

为订立或终止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场庄家和交易商通常会提供报价或设置条款，并就未处理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指标性或中端市场报价。但合同上并无硬性规定市场庄家和交易商必须履行此等责任。如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市场庄家或交易商并非交易的当事方，则可能无法获得该交易的指示性或中端市场报价。因此，客户可能难以就未处理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确定独立的价值。

与所有投资一样，衍生产品的回报会受通货膨胀和政治变动等外部因素的影响。非抵押衍生产品背后并无其他资产作支撑。如发行商遭到清盘，客户可能会丧失其全部投资。客户应仔细阅读衍生产品上市文件以核查产品是否属非抵押产品类，并应根据其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考虑该产品是否合适。

F. 免责声明

1. 交易所免责声明

- 1.1 作为在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买卖合约基准之股份指数及其他专利产品可由交易所不时发展。香港期交所台湾指数为交易所发展之首个该等股份指数。可由交易所不时发展之香港期交所台湾指数及该等其他指数或专利产品（“交易所指数”）为交易所之财产。编制及计算各交易所指数之程序于现在及将来均属交易所之独家财产及专利品。编制及计算交易所指数之程序及基准可在无须发出通知的情况下由交易所随时作出变动或更改，而交易所亦可随时要求以交易所可能指定之任何交易所指数为基准之该等期货或期权合约在买卖结算时参考一项将会计算之替代指数。
- 1.2 交易所概不就任何交易所指数或其编制及计算或其任何有关资料之准确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交易所参与者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保证、声明或担保，亦不曾就与任何交易所指数相关之任何事宜作出或暗示任何该等保证、声明或任何形式之担保。此外，交易所亦不会就任何交易所指数之使用或交易所或其委任以编制及计算任何交易所指数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编制及计算任何交易所指数时出现之任何偏差、遗漏、错误、出错、延误、中断、暂停、变动或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因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交易所参与者或任何第三者因买卖以任何交易所指数为基准之期货及期权合约而直接或间接蒙受之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或债务。任何交易所参与者或任何第三者均不得就与本免责声明所述之有关事宜或由此引起的事宜向交易所提出索偿、展开法律行动或法律诉讼。任何参与买卖以任何交易所指数为基准之期货及期权合约之交易所参与者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白本免责声明内容，且不会就该等交易而对交易所作任何依赖。

2. 买卖股票指数期货合约的免责声明

- 2.1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HSIL”）现时公布、编制及计算一些股票指数，并会于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HSDS”）不时的要求下公布、编制及计算其他额外的股票指数（统称“该等恒生指数”）。个别该等恒生指数的编制及计算的标志、名称及过程是HSDS独占及专有的财产。HSIL已向交易所授予使用恒生指数的许可，并仅供其用于以任何恒生指数为基础创制、推广及买卖期货合约（统称“期货合约”）的用途及其相关目的。该等恒生指数中的任何指数及任何相关的公式、成份股及因素的编制及计算的过程及基础可不时由HSIL在无需作出知会的情况下更改或改动，与及交易所可在任何时候要求某些由交易所指定的期货合约的买卖及交收须参照另一种将被计算出来的指数。
- 2.2 交易所、HSDS及HSIL并不向任何参与者或第三者保证、陈述或担保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及其编制及计算或任何与其有关的资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而与任何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该种保证、陈述或担保皆没有被作出或不应被视为作出。此外，交易所、HSDS或HSIL并不接受有关于使用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作期货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的及/或其交易的用途及其相关目的方面，或因为HSIL于编制及计算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的任何失准、遗漏、错误、不正确、延误、中断、暂停、改变或缺失（包括但不限于其疏忽所引致的该等情况）方面或因任何参与者或第三者于买卖期货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可直接或间接地招致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方面的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参与者或第三者不可以由于与本免责声明所述及的事情有关或所引致的情况向交易所及/或HSDS及/或HSIL进行申索、行动或法律程序。任何参与者或第三者于全面知悉本免责声明的情况下买卖期货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及不能倚赖交易所、HSDS及/或HSIL。为免生疑问，本免责声明概不构成任何参与者或第三方及HSIL及/或HSDS之间的任何合约或准合约关系，且亦不得被诠释为已构成任何该等关系。

3. 买卖股票指数期权合约的免责声明

- 3.1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HSIL”）现时公布、编制及计算一些股票指数，并会于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HSDS”）不时的要求下公布、编制及计算其他额外的股票指数（统称“该等恒生指数”）。个别该等恒生指数的编制及计算的标志、名称及过程是HSDS独占及专有的财产。HSIL已向交易所授予使用恒生指数的许可，并仅供其用于以任何恒生指数为基础创制、推广及买卖期权合约（统称“期权合约”）的用途及其相关目的。该等恒生指数中的任何指数及任何相关的公式、成份股及因素的编制及计算的过程及基础可不时由HSIL在无需作出知会的情况下更改或改动，与及交易所可在任何时候要求某些由交易所指定的期权合约的买卖及交收须参照另一种将被计算出来的指数。
- 3.2 交易所、HSDS及HSIL并不向任何参与者或第三者保证、陈述或担保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及其编制及计算或任何与其有关的资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而与任何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该种保证、陈述或担保皆没有被作出或不应被视为作出。此外，交易所、HSDS或HSIL并不接受有关于使用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作期权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的及/或其交易的用途及其相关目的方面，或因为HSIL于编制及计算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的任何失准、遗漏、错误、不正确、延误、中断、暂停、改变或缺失（包括但不限于其疏忽所引致的该等情况）方面或因任何参与者或第三者于买卖期权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可直接或间接地招致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方面的任何责任或负担。任

何参与者或第三者不可以由于与本免责声明所述及的事情有关或所引致的情况向交易所及/或 HSDS 及/或 HSIL 进行申索、行动或法律程序。任何参与者或第三者于全面知悉本免责声明的情况下买卖期权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及不能倚赖交易所、HSDS 及/或 HSIL。为免生疑问，本免责声明概不构成任何参与者或第三方及 HSIL 及/或 HSDS 之间的任何合约或准合约关系，且亦不得被诠释为已构成任何该等关系。